

一四四四(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〇會計年度：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規定，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毋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〇,〇〇〇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元者；

(c) 經秘書長依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第四段核准承擔之費用，其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元者；

二. 秘書長應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五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五(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二千五百萬元，其來源如下：

(a) 二五,九二〇,八四二元為會員國依照下文第三、三兩段規定預繳之現款；

(b) 一,〇七九,一五八元，係自盈餘帳戶所移充者，詳情如下：

(i) 五五一,一七〇元由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中依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四〇(十三)未抵充一九五八年度會員國會費之餘額撥充；

(ii) 五二七,九八八美元係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退還會員國之盈餘帳戶餘額。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六〇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三四〇(十三)規定，繳充一九五九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分攤之預繳數額，如會員國繳充一九五九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一九六〇會計年度或前此各年度預算內該會員國應繳之會費；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還；

(b) 為支付依據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規定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以便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元時，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若干款項，貸給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擬設立之各種機關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倘所放現款足使其未清償之總額（包括以前墊借之款項中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在任一個時期超過二五〇,〇〇〇元時，秘書長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不超過三五,〇〇〇元之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超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

用；超過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需攤付之保險費；

(f) 必要數額，以應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依照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關於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之決議案一三—〇(十三)第五段之規定增加付款之需；

(g)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義務所需款項；此項墊款，一俟衡平徵稅基金存有款項即應歸還。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六(十四). 聯合國秘書處工作之組織及管理

大會，

案查關於聯合國秘書處組織問題大會曾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八八六(九)，

鑒於自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度以來未對秘書處工作之組織作一般之檢討，

確認按期對聯合國機關之結構及業務作一般檢討，實屬有益，

察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現正對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今後五年之方案進行通盤檢討，可於一九六〇年完成其事，

又計及秘書長之意見，謂秘書處之組織應經常加以考查及調整，俾可適應不斷變更之需要，並達到最高度之節約及效率標準，

察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曾建議考慮是否宜對秘書處之組織加以通盤檢討，

察悉一九五八年在財務廳內所設行政管理室之工作，

一. 請秘書長指派一專家委員會，由在行政各方面具有淵博實際經驗之人士六人組成，其人選應充分顧及地域分配原則並商同各別政府徵聘之；該委員會會同秘書長檢討聯合國秘書處之工作及組織，以期實施或提議旨在確保秘書處最高度節約及效率標準之進一步措施；

二. 請秘書長就根據上文第一段應採行之辦法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磋商；

三. 請秘書長於審閱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後，將關於此事之暫定建議，連同該委員會報告書一併提交大會第十五屆會，至於秘書長之確定建議及該委員會續提之報告書則應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

四. 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項檢討及秘書長報告書提具意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七(十四). 萬國宮之現代化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⁸⁶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⁸⁷就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一〇—(十一)核准之萬國宮現代化方案目下所需若干修改提出之報告書，

一. 核准秘書長報告書所載萬國宮現代化方案修改辦法以及修改後整個方案所需資金之籌集辦法，其費用總額以一,七九〇,〇〇〇元為限；

二. 授權秘書長着手執行此項方案；

三. 授權秘書長為此目的：

(a) 於一九六〇年度至一九六二年度概算中每年照一九五七年度至一九五九年度辦法攤列一二一,〇〇〇元，一九六三年度概算中攤列一三一,〇〇〇元，一九六四年度至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中每年攤列三一,〇〇〇元；

(b) 隨時自周轉基金項下墊支必要款項以應實際需要，然後按秘書長報告書附件貳所列之表，自預算經費中撥款償還之；

四. 請秘書長將此項現代化方案之工作進展情形隨時通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八(十四). 周轉基金數額

大會，

案查關於周轉基金數額問題大會曾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一三四—(十三)，

⁸⁶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A/C.5/775。

⁸⁷ 同上，文件A/4157。